

信托投资理论与实务

李健生 张礼文 主编 陈彦生 主审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信托投资理论与实务

主编 李健生 张礼文
主审 陈彦生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托投资理论与实务/李健生,张礼文主编.
—武汉: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1995.5
ISBN 7-81030-384-8

I. 信…

Ⅰ. ①李…②张…

Ⅱ. 信托—投资—理论—实务

Ⅳ. F830.5

责任编辑 杨 华 封面设计 冯 娟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核工业中南三〇九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0625 字数:287千字

1995年5月第一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11.20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写说明

金融信托业是世界范围内金融创新的前沿,在金融组织创新、金融制度创新、金融业务创新、金融工具创新中起着开路先锋的作用。我国金融信托业务是在改革开放形势下恢复起来的,并且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然而仍处于起步阶段,有关金融信托的书籍也不多见。为了普及金融信托知识,促进金融信托业的发展,适应金融教育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信托投资理论与实务》。

本书以金融信托理论为纲、以金融信托业务为中心内容,深入地阐述了金融信托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规律,全面地介绍了我国金融信托机构从事的各项业务及其发展概况,对每项业务的范围、种类、实施细则、办理程序和操作要点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说明,并附有规范的标准格式与必要的表格。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实务部分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主管部门的文件均截至1994年12月止。另外考虑到金融信托业的发展趋势,本书也适当参考了国外信托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国家的业务内容。

经济要发展、理论要深入、业务要创新。我们希望本书的正式出版能为中国金融信托业的发展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既有利于信托从业人员提高理论素质,也有利于他们提高其操作水平,从而带动我国金融信托业发展的整体水平。

编者

一九九五年元旦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其分类..... (1)
-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作用及特点 (6)
- 第三节 金融信托的经济关系 (12)
- 第四节 信托资产的运动规律 (16)

第二章 资金信托

- 第一节 资金信托概述 (20)
- 第二节 信托存款 (21)
- 第三节 信托贷款 (30)

第三章 财产信托

- 第一节 财产信托概述 (50)
- 第二节 耐用消费品信托 (52)
- 第三节 动产和不动产信托 (55)

第四章 特约信托

- 第一节 特约信托概述 (61)
- 第二节 个人特约信托 (64)
- 第三节 其它特约信托 (70)

第五章 证券业务

- 第一节 证券概述 (76)
-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和买卖 (84)
- 第三节 股票的发行和买卖 (95)
- 第四节 证券业务的操作..... (104)

第六章 代理业务

- 第一节 代理收付款及清债..... (108)

第二节	代理资产保管·····	(114)
第三节	担保见证·····	(117)
第四节	代理组建公司·····	(121)
第七章	信息咨询业务	
第一节	信息咨询业务概述·····	(126)
第二节	评审类咨询·····	(130)
第三节	委托中介类咨询·····	(140)
第四节	综合类信息咨询·····	(143)
第八章	融资租赁业务	
第一节	融资租赁概述·····	(148)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处理·····	(157)
第三节	租金的构成要素与计算方法·····	(178)
第四节	融资租赁的相关问题·····	(185)
第九章	信托投资业务	
第一节	信托投资概述·····	(198)
第二节	信托投资的条件和程序·····	(201)
第三节	信托投资项目管理·····	(211)
第十章	房地产投资	
第一节	房地产投资概述·····	(216)
第二节	投资概算与设计评价·····	(222)
第三节	工程预算与工程招标·····	(231)
第四节	房地产金融·····	(236)
第十一章	金融信托机构的会计核算	
第一节	帐户设置·····	(245)
第二节	各项信托业务的核算·····	(248)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266)
第四节	金融信托机构损益的核算·····	(271)
第五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会计报表·····	(275)

第十二章 金融信托业的管理

 第一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管理..... (290)

 第二节 金融信托机构的信贷统计..... (297)

 第三节 金融信托业务的审计..... (313)

第十三章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概况

 第一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发展历史..... (320)

 第二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组织机构..... (324)

 第三节 我国金融信托业的特点及存在问题..... (328)

附录 1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333)

附录 2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39)

主要参考文献..... (345)

后记..... (346)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信托的概念及其分类

一、信托的概念与产生过程

信托即信任委托之意。它是指人们以资产为核心、信任为基础、委托为方式而相互结合,由委托人为了自己或第三者的利益,将自己所拥有的资产或有关事宜委托给受托人代为管理、经营或处理的行为。

信托的基本前提是委托人必须拥有该项资产的所有权,受托人才能承诺这项信托。信托是经济行为。达成一项信托必然涉及三方面的关系人:①委托人,是资产的所有者,要求办理信托的主事人。②受托人,是有信誉有经营管理能力的信托机构(或个人)。③受益人,是信托资产利益的享受者,可以是委托人指定的法人或个人,可以是不确定的多数人(如社会福利基金的获得者),也可以是委托人自身。

信托作为一种行为是古老的,可以说自从有了私有财产和商品货币,委托他人处理、管理资产的现象就出现了,只是信托作为一种专门的金融业务,则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信托发展经历了遗嘱的执行、对私有财产的管理(即“尤斯”制)、法人信托等几个阶段。

以遗嘱作为分配、处理财产的手段,在各文明古国的漫长历史中均可找出先例。但一般所认为的“信托观念首创于罗马”,则是因为古罗马首创了利用信托管理财产的法律。按照罗马法,家长需采用遗嘱形式指定其财产和债务的继承人,但又同时确定罗马市民

以外的法人不得被指定为继承人。为了回避这种限制,于是又确定了“信托遗嘱制度”,即财产所有者可以用遗嘱的形式指定任一罗马市民为继承人,先让他在名义上继承自己的财产,然后再由他把遗产转移给自己所真正要赠与的人。这种采用间接方法达到赠与目的的行为,已具有现代信托的某些特征。

“尤斯”制产生于英国,这里是代为使用的意思。13 世纪的英国崇尚宗教之风盛行,热心的教徒在生前纷纷希望将财产、特别是土地捐赠给教会使用。为维护君王的利益,英王室颁布了《没收条例》,规定凡以土地赠与教会者必须经君主或诸侯的同意,否则将予以没收。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教会的利益,“尤斯”制度应运而生。它的主要内容是:凡愿以土地赠与教会者,先要赠与第三者,然后让第三者将土地上所获取的收益转交与教会。这样也就间接实现了教徒向教会多作贡献的愿望。后来“尤斯”制扩大到更广泛的领域。如当时规定只有长子才有继承权,长子夭折则财产归封建领主所有。于是人们为保障财产不被掠走,则委托朋友和他人代为掌握土地,管理产业,并将其收益分配给委托人的妻儿老小。由于“尤斯”制在英国盛行,因此当时的英国约有 1/3 的土地都置于信托管理之下。所以也有人认为:论信托观念之起源,当以罗马为先;而论信托事业之发达,则应以英国为始。

早期的遗嘱委托、“尤斯”制度等,都是一种由个人承办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受托人多为教会人员、学校教师、当地名流等社会信誉好、地位较高的人担任,且不收取报酬。后来由于受托面广,受托人构成复杂,贪污占用,不负责任等事时有发生;再加之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的死亡日期先后错位,都明显地暴露出个人承办信托的缺陷。于是社会上的有识之士积极倡议设立信托公司以解决上述问题。经过数十年的努力,在 1906 年,英国政府终于颁布了《官设受托者条例》,规定政府办的信托机构,可以成为承受信托的法人。从此法人信托机构正式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办理业务可名正言顺地收取适量报酬。这一过程的完结标志着现代信托的诞

生。这之后不仅官设之外的信托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许多银行与保险公司也都纷纷开办信托业务。随着经济的发展,民间资产的存量增多,人们对资产管理、处理的要求多样化,终于使信托业务与存放款业务、保险业务一起在金融界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

现代信托虽然脱胎于早期的遗嘱执行、“尤斯”制度,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直到今天也仍一直是信托业务的中心内容,只是与早期形式相比,不论在范围、对象,甚至性质上都已今非昔比,其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早期信托的委托人为自然人;现代信托则扩大到法人信托,委托人不仅可以是自然人,还可以是法人。

(2)早期信托的受益人为他人;现代信托则扩大到自身。“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并存,前者的比重甚至呈越来越大之趋势。

(3)早期信托属于非营业性质的民事信托,受托人一般不以收取报酬为条件;现代信托则是营业性的,且以收取报酬为前提。

(4)早期信托在选择受托人时多注意对其道德品质的信任;现代信托则更注重对受托者理财能力的信任。

(5)早期信托的动机是为了实现资产的顺利转移;现代信托则不仅增加了资产保值的要求,还参入了资产增殖的欲望。

二、信托的分类

在我国,从大的方面划分,可以把信托分为贸易信托和金融信托两大类。

贸易信托是以商品买卖、运输、保管为主要内容的信托业务。我国目前从事贸易信托的机构有商业部门和物资供销部门的贸易信托公司、供销系统的贸易货栈以及各种类型的寄售商店。它们分别从事各类商品的代购代销活动,对商品流通渠道的畅通、促进商品交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金融信托则是以资产管理、处理为主要内容的信托业务。它是拥有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债权、动产、不动产的单位或个人,为了

取得收益或达到某种目的,委托信托机构按照其要求代为管理或处理资产的行为。

信托业发展到今天,尽管存在着兼营贸易与金融的信托机构,但贸易信托早已与金融信托有着不同的内容,分属不同的经济领域。贸易信托属于商品经济学和物资经济学的研究范畴,而金融信托则无疑属于金融学的研究范畴。金融信托不仅在习惯上被认为是金融业的传统业务,而且也是现代商业银行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以银行表外业务的形式受到金融家的重视。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信托还可以有多种分类。

1. 按照信托业务的性质可分成委托类信托业务和代理类信托业务

委托类信托业务是指资产的所有者作为委托人,以一定的目的将其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进行有效的管理或处理。其主要内容有资金信托、财产信托、特约信托等。

代理类信托业务是指委托方授权受托方按照既定的目的,代其向第三者处理一定的经济事务。其主要内容有代理发行证券、代理买卖证券、代理收付款、代理资产保管等。

委托类业务与代理类业务的区别主要有两点:第一,办理委托类业务须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受托人,以便受托人全权管理或处理;而代理类业务则不需将财产的所有权要转移给受托人,受托人只是负责代办有关事宜。第二,委托类业务的信托关系不能轻易地由受益人或受托人取消,并且也不会由于某个人的死去或某法人机构的解体而中止;代理类业务的信托关系则可以由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中断代理。

2. 按信托中受托人是否以营业为目的划分,可分为民事信托和商事信托

民事信托是属于民事范围的信托,依据民法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多是由个人承受的不以营业为目的的非营业信托,受托人 not 以盈利为目的,不收取信托报酬。

商事信托是属于商事范围的信托,按商法(经济法)上的商事行为看待,其受托人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即信托公司(或银行的信托部)承受信托业务时,要收取信托报酬,也称营业信托。

3. 按信托中委托人的不同身份可分为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

个人信托是信托机构以个人为委托人而承办的信托业务。如:财产管理、财务咨询、捐赠公益事业、执行遗嘱和管理遗产等。个人信托按其生效时期可分为生前信托和死后信托。生前信托是指个人在世时通过订立契约的法律行为而设立的信托,也称契约信托或合同信托。死后信托是指个人通过遗嘱这种法律行为而设立的信托,也称遗嘱信托。

法人信托是指信托机构以公司、社团、企事业单位等法人为委托人而承办的信托业务。如:代理组建公司、兼并企业、产权交易、经营管理咨询等。

4. 按信托目的的不同可分为公益信托和私益信托

公益信托是指以办理社会福利、慈善事业、教育发展、学术研究、科技进步等公益事业为目的而设定的信托。其受益人为社会公众中符合特定条件的人士和团体。如各类基金信托。

私益信托是指信托的收益完全是为了委托人的利益或他所指定受益人的利益而设立的信托。如各类由子女受益的信托。

公益信托与私益信托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面向社会,而后者是只对个人或家族。

5. 按受益人的不同可分为自益信托和他益信托

受益人为委托人自身的信托称为自益信托;受益人为第三者的信托称为他益信托。

6. 按委托是否依法律自然形成可分为设定信托和法定信托

设定信托是按法律行为(合同或遗嘱)而设立的信托。法定信托则是本着法律规定而成立的信托。在信托机构的信托业务中,绝大部分是通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或按照委托人的遗嘱设立的信托,根据法律规定自然形成的信托则很少。

7. 按信托涉及的区域范围可分为国内信托和国际信托

国内信托的业务范围仅限于本国境内的信托项目。国际信托则涉及境外信托业务,如国外信托投资,境外发行债券,承办境内外客户的资信咨询等等。

第二节 金融信托的职能、作用及特点

金融信托的职能、作用及特点是由金融信托自身内在的规律性所决定的,金融信托服务对象的广泛性与服务内容的综合性,使它既不同于一般银行的双边信用,也不同于一般的财务公司,从而形成了“金融百货公司”的独有特色。

一、金融信托的职能

1. 财务管理的职能

财务管理职能又称“为社会理财”职能。这是指金融信托机构通过开办各种业务,广泛地、灵活地为资产所有者提供管理、运用、处理、经营财产的有效服务。

财务管理职能是金融信托最基本的职能。金融信托机构不仅可以受托对企业资产进行管理,而且还可以对个人、法人等的各类有形与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与处理。为资产所有者提供广泛而有效的服务,是金融信托机构的唯一服务宗旨,它体现在金融信托机构所开办的一切业务中。

金融信托机构的财务管理职能体现出一种社会性的经济行为,表现在四个方面:①委托者的社会性,委托者可来自社会各个方面;②受托者的社会性,金融信托机构为社会经济组织;③受益者的社会性,在一些不特别指定受益者的业务中,其受益面是广泛的、社会化的;④资产运用的社会性,即信托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进一步分离,运用于整个社会。

2. 金融职能

金融职能是指金融信托机构通过办理自身业务所起到的融资及金融服务职能。

由于金融信托机构的特殊地位,它有能力通过自己独有的方式对社会各方面的资金余缺进行调剂,并具有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的特点,办理银行信贷目前尚不能办理的融通资金业务。信托业务既能帮助客户将闲置的资产高效地利用起来,又可帮助客户将未来的收益权变为当前可利用的资金。信托机构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通过参与国际货币市场、国际资本市场的竞争,可以更广泛地筹措外资,融通资金。

3. 信用服务职能

信用服务职能是指向个人、法人等客户,根据其实际需要,提供内容丰富的与金融业务有关的各种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是金融信托机构对客户应尽之责,属于金融业务的范围。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保险业务、外汇业务有着内在的联系。金融信托机构提供信用服务的具体内容十分广泛,如代理发行证券、代理资产保管、代理收付款、信用签证、资信咨询、执行遗嘱、生前监护等。

4. 投资职能

投资职能是指金融信托机构将信托业务运用于投资领域所产生的职能。

将信托业务运用于投资领域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证券投资业务。由于金融信托机构有相当一部分业务是从事各种证券的管理与运用,因而对证券的投资已成为世界上大多数信托机构的主要业务之一。二是信托投资业务。这是指金融信托机构向参与经济联合的企业给予投资性放款,企业以投产后的所得利润,给投资者分红,利率一般高于贷款。信托投资有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指定信托投资、代理信托投资和一般信托投资。

金融信托的投资职能有助于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和投资形式的

多样化。由于这一职能日益突出,以至不少金融信托机构直接就命名为“信托投资公司”。

5. 社会福利职能

当我们将金融信托业务运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社会保障事业时,金融信托就发挥着社会福利职能。如各种公益基金信托。

社会福利职能的实质是金融信托业务中受益人的社会化及信托资产运用的福利化。充分发挥这种职能,将会进一步开拓金融信托服务于社会的业务领域。在我国,目前的金融信托业务的开拓方向多偏重于信贷业务,因此在这方面的职能还远远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在以上五种职能中,财务管理职能是基本职能;财务管理职能、金融职能和信用服务职能是主要职能,而投资职能与社会福利职能则是在主要职能的基础上所演变出的派生职能。

二、金融信托在我国的作用

我国恢复金融信托的时间还不长,但已充分显示出它的积极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五个方面。

1. 促进金融改革

长期以来我国主要采取间接金融方式,银行对资金的筹措、分配、供应实行垄断。金融信托业务的开展,突破了银行信贷的一些过时条框和单一信用方式的垄断局面。如:单位定期存款,买方或卖方信贷,补偿贸易贷款,票据承兑贴现,对事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户贷款等,都是通过信托先行试办,而后推广的。

金融信托机构开办的证券业务、投资业务开创了我国直接金融的方式,确立了间接金融与直接金融相结合的金融改革方针,促进了短期资金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产权市场的开拓与发展。

金融信托机构的金融业务创新、金融工具创新,使得信用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金利率市场化、业务处理电子化,为直接行政调控手段为主转变为间接的经济调控手段为主的金融宏观

调控体系的建立提供了基础条件。如证券市场、票据市场的开拓与发展,就为中央银行开办公开市场业务和再贴现业务等货币政策手段的实施,提供了用武之地,增强了金融宏观调控的弹性。

2. 提高资金效益

金融信托机构开办的委托存贷款业务,为主管部门和单位代管财务,解决了资金借出单位资金拨出后无力监督、难以收回的问题,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信托存贷款业务、证券业务,还为资金分配提供了多种融资方式、多样融资工具,促进了资金在不同部门、不同地区、不同企业之间的横向流动和迅速转移,提高了资金使用的社会经济效益。

金融信托机构通过代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集融资和融物为一体,为法人和个人提供了运用资金和财产的多种形式和广阔市场,使资产集中于善于运用和管理资产的金融信托部门手中,使社会资产得到有效使用,从而既增加了资产所有者的收益,又大大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益。

3. 拓宽服务范围

金融信托以其多种职能和丰富的业务内容为社会各界提供了广泛的、多样化的服务,“百样生意百样做”,成为现代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金融行业。金融信托以多边经济关系和多种业务手段扩大了信用中介,与银行信贷相辅相成,丰富了金融服务的内容,从而使金融更广泛地渗透到国民经济各部门,更好地发挥着金融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和服务作用。

4.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在我国经济改革的大潮中,横向经济联系的范围越来越广。企业冲破地区界限和行政隶属关系,开展生产合作、技术协作、资金融通、人才交流、信息共享等。如此错综复杂的多方面协调,其经济往来和财务核算是很繁复的,若没有专业的信用中介机构加入,很难保证借贷信用、经济合同与协作承诺的履行。这样复杂的多边信用,银行也难以承担。金融信托则是理想的联系纽带。它的多种功

能和多项业务,使它具有沟通横向联系、促进经济协作的能力,从而达到运用市场机制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5. 引进外资途径

我国有 100 多家信托投资机构经办国际业务,它们通过中外合资、三来一补、融资租赁、境外发行证券等多种方式,为国家筹措经济建设所短缺的外汇资金,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支持出口创汇和科技进步。仅 1992 年,我国政府和企业在海外发行股票筹资 11 亿美元,债券 16.6 亿美元。从 1981 年以来,我国运用外资为企业技术改造服务的租赁项目 5 000 多个,累计承租 40 多亿美元。

三、金融信托的特点

由于我国的金融信托业务主要是由银行信贷部门最先试办的,因此有一种认识,即认为信托不过是信贷在新形势下的延伸与变形。其实这种看法是错误的,因为金融信托业务虽然也属金融领域,但与一般的银行信贷相比较,它又有着自身明显的特殊性,这些特点反映在以下方面。

1. 行为主体不同

金融信托的行为主体是委托人。金融信托的委托者,当他愿意采取信托行为时,要将信托资产转移给金融信托机构,并且可以提出对资产管理与处理的具体意见和要求。金融信托机构则要按照委托人的意见与要求去做,整个过程受委托人的意向制约。也就是说在整个金融信托业务中,委托人居于主动地位,金融信托机构处于被动地位。金融信托机构可以对财产的运用向委托人建议,但对资产运用的具体方向和方法的决定权却在委托人一方。

银行信贷却是由银行根据自己的意愿主动地办理业务,其行为主体是银行自身。对于资金的运用,银行可根据自身的判断自主选择,完全不受存款户主观意志的影响。存款人只是将资金的使用权让渡于银行,无权要求银行按照自己的意愿对资金进行运用,在整个信贷过程中银行居于主动地位。